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貸款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貸款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初步融資款項，用於提供借款人之工廠改造資金及加快借款人現有營運及項目之勘探投入或撥作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修訂契據，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額外融資款項用作與初步融資款項相同之用途，並授予借款人延遲貸款協議及修訂契據下全部債務之償還日期之權利。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第二份修訂契據，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用作與初步融資款項相同之用途。

由於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亦須被視為聯合集團之交易。

聯合集團就該交易按單一基準計算，各項百分比率不超逾5%，因而並不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當與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按單一基準計算或與前交易合併計算時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貸款協議之第二份修訂契據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
(2) 借款人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及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i)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ii)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僅存在以下關係（「所披露之關係」）：

1. 其中一名董事（「相關董事」），彼為Lee and Lee Trust之一名信託人，亦為借款人之非執行董事；
2. Lee and Lee Trust連同相關董事之個人權益於聯合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55.94%權益；
3. 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72.34%權益；及
4.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聯合地產被視為於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7.09%權益。

根據聯合地產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佈所載者外，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聯合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經考慮所披露之關係，董事認為：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並非為聯合集團之關連交易；及
2. 所披露之關係並未妨礙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之獨立性，因為(i)相關董事已於借款人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就有關該交易放棄投票；及(ii)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無法控制借款人董事會之所有或大多數席位之組成。

第二份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及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融資： 無抵押現金墊款融資42,500,000港元

用途： 用於提供借款人之工廠改造資金及加快借款人現有營運及項目之勘探投入或撥作一般企業用途

利息： 按利率計算，每三個月支付一次，最後之利息期日期截至於還款日期

- 融資費用：
- (a) 首個期間之不可退還首次融資費用須由借款人支付予貸款人，其將自首個撥付日期從首批墊款中扣除；
 - (b) 倘債務未能於首個期間到期之前或之日全數償還，則借款人必須向貸款人支付（除上文(a)之費用以外）：
 - a. 第二個期間之兩筆不可退還融資費用，並須於第二個期間從與額外融資款項有關之首批墊款中扣除；及
 - b. 第二個期間之比例融資費用，並須於第二個期間從與額外融資款項有關之首批墊款中扣除；倘借款人於還款日期前償還任何部份債務，則從該部份債務償還日期起至第二個期間到期期間之已償還部份債務之任何部份須由貸款人立即以現金償還；
 - (c) 倘借款人提取貸款融資，則借款人必須向貸款人支付：
 - a. 第三個期間之不可退還融資費用，並須於第三個期間從與貸款融資有關之首批墊款中扣除；
 - b. 第三個期間之比例融資費用，並須於第三個期間從與貸款融資有關之首批墊款中扣除；倘借款人於還款日期前償還任何部份債務，則從該部份債務償還日期起至第三個期間到期期間之已償還部份債務之任何部份須由貸款人立即以現金償還；及
 - c. 於貸款融資提取日期已然到期並須由借款人向貸款人支付之與初步融資款項及／或額外融資款項有關之首個期間或第二個期間之任何未償付融資費用，並將由借款人從與貸款融資有關之首批墊款中扣除。

- (d) 倘借款人選擇延遲還款日期，則借款人必須向貸款人支付：
- a. 第四個期間之不可退還融資費用，由借款人於第四個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及
 - b. 第四個期間之比例融資費用，倘借款人於還款日期前償還任何部份債務，則從該部份債務償還日期起至第四個期間到期期間之已償還部份債務之任何部份須由貸款人立即以現金償還。

還款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倘借款人選擇延遲還款日期，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貸款人及借款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貸款人於貸款融資所收取之利率及融資費用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參考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之成本及貸款融資之條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前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貸款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初步融資款項，用於提供借款人之工廠改造資金及加快借款人現有營運及項目之勘探投入或撥作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修訂契據，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額外融資款項用作與初步融資款項相同之用途，並授予借款人延遲貸款協議及修訂契據下全部債務之償還日期之權利。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由於第二份修訂契據下擬進行之該交易及前交易乃由相同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前交易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下擬進行之該交易應予合併計算。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倚賴貸款人作出之確認，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借款服務。鑑於進行該交易乃屬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份且將會為其帶來利息及費用收入，故聯合地產已向聯合集團確認，聯合地產認為該交易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該交易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聯合地產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董事已接納聯合地產之確認，因而贊同聯合地產之意見，認為該交易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護老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2.34%之權益。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貸款人為持有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且其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誠如聯合地產（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倚賴借款人作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以澳洲為註冊地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金礦開採及礦產勘探。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亦須被視為聯合集團之交易。

聯合集團就該交易按單一基準計算，各項百分比率不超逾5%，因而並不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當與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按單一基準計算或與前交易合併計算時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融資款項」	指	82,200,000港元；
「墊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貸款人按各次提取付予借款人之貸款融資、初步融資款項及額外融資款項之本金額；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首個期間」	指	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第四個期間」	指	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初步融資款項」	指	152,000,000港元；
「利率」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將收取利息之利率；
「貸款人」	指	AP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持牌放債人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借款人根據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予以變更；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為數42,500,000港元之無抵押現金墊款貸款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前交易」	指	貸款協議及修訂契據，即貸款人與借款人所進行之前貸款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與該交易合併計算以釐定百分比率；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二份修訂契據；
「第二個期間」	指	自緊隨首個期間到期後之日期開始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個期間」	指	從借款人首次提取貸款融資之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第二份修訂契據作出變更）；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組成。